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柏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111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0492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92631_發文)新北市114年語文競賽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參賽暨指導人員親師生研習實施計畫.pdf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年語文競賽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參賽暨指導人員親師生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轉知參加人員依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市教師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專業知能，聘請臺灣客語指導教師分享實務技巧，以發掘培育優秀選手並落實本市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4年2月4日至2月6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假頭前國中舉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資格及錄取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，參賽或指導「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」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另開放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參加（國小學生必須有該校教師報名研習或家長陪同，且願意負責學生接送方可報名）。
 - (二)每校擇優遴派推薦1-2名參加。依每校先錄取1名為原則，再參考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總錄取人數：四縣腔最多80名為原則，海陸腔20名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案開放報名時間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星期

康清芬

教務處



1149280209

(114/01/09)



五下午4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進修研習系統網路報名。

(二)無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人員（本市高中職教師、社會組教師、學生），請填妥(附件3)之報名表，傳真(02)85212202 頭前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收。

五、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另請自備午餐及環保杯，並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六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頭前國民中學教務處何主任，聯絡電話(02)85222862分機10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